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8號

上訴人 李振芳

被上訴人 鍾嘉村

南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雅慧